

立契約書人 _____ (委任人, 以下簡稱甲方), 期貨顧問事業: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 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 經甲方確認無誤: _____ (甲方簽名或蓋章), 乙方人員 _____ 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之約定及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為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國內期貨交易商品。

前項範圍, 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 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 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 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 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以電腦系統、面告、電話、傳真、簡訊、網路、視訊或電郵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講習課程。
- 三、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一、依本契約「客戶產品訂購明細」, 總計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甲方應於服務起始日前, 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乙方。

二、除前項之報酬外, 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 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 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 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 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 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 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 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務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 應保守秘密, 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 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 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 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 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及利益, 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 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 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六條 (存續期間)

一、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悉依甲方訂購之產品有效期間分別認定, 詳見本契約「客戶產品訂購明細」; 本契約到期即為終止, 若甲方有意續約, 須另與乙方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並給付相關報酬與費用。

二、上開期間, 如因乙方之因素致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時, 乙方應將上開暫時停止服務事由及期間通知甲方。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 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 修正時, 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 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

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之通訊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如有變更時, 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 如未通知者, 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 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

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 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 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 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 視為送達。
- 二、以親送方式為之者, 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 免付顧問報酬。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 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 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 以書面通知他方, 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 本契約終止。
- 三、本契約終止, 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一) 因當事人合意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於終止之日, 扣除因提供期貨交易顧問服務所必要之相關費用(傳輸設備、行銷及其他費用等)後, 依以下規則退還已收之顧問報酬。

1. 自服務提供日起七日(含)內, 乙方於扣除上述費用以外之其他返還顧問費用所必要費用後, 剩餘金額全額退還。
2. 使用逾七日以上者,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 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 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
3. 專業課程開課當日不得申請退款, 開課日後則依剩餘時數比例退款。

(二)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 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 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 乙方應即通知甲方, 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 本契約當然終止, 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 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三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 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382-3559), 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 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 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 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 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 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

本契約壹式貳份, 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 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 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份, 期貨交易者仍須自行負擔。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 於進行期貨交易前, 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 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 除本風險須知外, 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聲明事項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風險, 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二、甲方特此聲明, 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簽名或蓋章 _____

期貨顧問產品訂購明細

我要購買	產品名稱	費用	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NT\$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NT\$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NT\$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契約書及發票: 寄送通訊地址 親自領取

付款說明:

戶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40+身分證號碼(11碼)

身分證號碼: 自然人-英文字母 2碼+數字 9碼(英文字母 A=01、B=02、C=03...Z=26 以此類推) / 法人-000+統一編號 8碼

收款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807-0014)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管: _____

經辦: _____

簽名或蓋章 _____

乙方: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3113343

負責人: 江偉源

地址: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公司總機: 02-2311-4345

許可證號: 107 年金管證總字第 0006 號(永豐金證券)

立契約書人 _____ (委任人, 以下簡稱甲方), 期貨顧問事業: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任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就期貨交易有關事項委任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乙方已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前, 交付本契約供甲方審閱, 經甲方確認無誤: _____ (甲方簽名或蓋章), 乙方人員 _____ 並已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雙方同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範圍之約定及變更)

乙方提供甲方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範圍為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國內期貨交易商品。

前項範圍, 於符合相關法令情形下, 得經當事人雙方同意後, 依本契約第七條約定方式變更之。

第二條 (受任人提供期貨顧問服務之方式)

乙方除於訂定本契約時交付甲方相關資料外, 就前條約定之期貨顧問服務範圍, 得以下列方式提供甲方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一、以電腦系統、面告、電話、傳真、簡訊、網路、視訊或電郵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報告, 報告應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
- 二、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會、講習課程。
- 三、於營業時間內接受甲方機動性之諮詢。

第三條 (委任人應負擔之顧問報酬及費用)

一、依本契約「客戶產品訂購明細」, 總計為新台幣 _____ 元整, 甲方應於服務起始日前, 以現金、匯款或轉帳方式支付乙方。

二、除前項之報酬外, 倘發生其他必要之相關費用, 甲方應於乙方請求後, 依實際金額給付乙方。

第四條 (受任人之義務及責任)

乙方及其負責人與業務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 忠實執行期貨顧問業務, 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函令外, 並應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收受甲方資金, 代理從事期貨交易行為。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甲方另有指示外, 乙方對因業務關係所獲悉甲方之基本資料、信用與財務狀況及其他業務往來相關資料, 應保守秘密, 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 三、不得另與甲方為期貨交易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第五條 (委任人之注意事項)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 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 並瞭解及同意下列事項:

- 一、甲方係基於獨立之判斷, 自行決定所交易之期貨交易商品。
- 二、甲方之期貨交易行為, 係甲方與期貨商間之關係。乙方僅係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不得代理甲方決定或處理期貨交易事務。
- 三、甲方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及利益, 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 乙方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
- 四、甲方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 不得將乙方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

第六條 (存續期間)

一、本契約之存續期間, 悉依甲方訂購之產品有效期間分別認定, 詳見本契約「客戶產品訂購明細」; 本契約到期即為終止, 若甲方有意續約, 須另與乙方簽訂期貨顧問委任契約並給付相關報酬與費用。

二、上開期間, 如因乙方之因素致暫時無法提供服務時, 乙方應將上開暫時停止服務事由及期間通知甲方。

第七條 (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之內容, 得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或法令之變更予以修正; 修正時, 應由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為之。

第八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甲方之姓名或名稱、印鑑、組織或代表人等基本資料發生變更時, 應儘速以書面或逕至乙方將變更情事通知乙方, 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或)印鑑辦理相關手續。

甲方及乙方之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帳號, 詳如本契約所載。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之通訊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如有變更時, 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並以變更後之通訊資料作為約定之通訊資料; 如未通知者, 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當事人。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就有關本契約所為之觀念通知及意思表示, 應按前項約定之通訊資料以郵

寄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方式向他方當事人為之。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向他方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所為之通知, 約定於下列時點視為送達: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 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後, 並經通常之郵遞期間時, 視為送達。
- 二、以親送方式為之者, 以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九條 (契約之解除)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甲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解除本契約者, 免付顧問報酬。

第十條 (契約之終止)

一、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 (一) 當事人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本契約者。
- (二) 當事人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違約之一方無正當理由而不改善者。
- 二、本契約於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時, 得終止契約之一方應於事實發生或知悉之日起七日內, 以書面通知他方, 並在送達他方之次日起, 本契約終止。
- 三、本契約終止, 當事人雙方同意依下列約定處理:
 - (一) 因當事人合意終止契約者, 乙方應於終止之日, 扣除因提供期貨交易顧問服務所必要之相關費用(傳輸設備、行銷及其他費用等)後, 依以下規則退還已收之顧問報酬。
 1. 自服務提供日起七日(含)內, 乙方於扣除上述費用以外之其他返還顧問費用所必要費用後, 剩餘金額全額退還。
 2. 使用逾七日以上者, 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 按未滿當期顧問報酬計算期間之日數比例, 退還已收顧問報酬或向甲方請求應收之顧問報酬。
 3. 專業課程開課當日不得申請退款, 開課日後則依剩餘時數比例退款。
 - (二) 因本契約終止而受損害之一方如無過失時, 得向有故意或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契約時, 甲方得請求乙方退還扣除已使用顧問時間之成本後剩餘之費用。

第十一條 (受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乙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 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 乙方應即通知甲方, 自乙方不能執行業務之日起, 本契約當然終止, 並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補充規範)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本契約之效力解釋、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 均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 依期貨交易法、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期貨公會)之相關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所發布函令之規定辦理。各該法令、規章及函令均未規定者, 由當事人雙方依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

第十三條 (紛爭處理及合意管轄約定)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 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受理申訴專線電話:02-2382-3559), 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 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 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 期貨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

前項爭議, 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 當事人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 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契約生效日及契約份數)

本契約經當事人雙方簽署後正式生效。

本契約壹式貳份, 由當事人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 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 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份, 期貨交易者仍須自行負擔。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 於進行期貨交易前, 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 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 除本風險須知外, 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聲明事項

一、甲方已確實了解前述期貨交易風險, 並對其從事該交易之風險願意自行負責。

二、甲方特此聲明, 乙方人員已向甲方告知各種期貨交易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 並說明本契約內容及受理申訴專線電話。

甲方簽名或蓋章

期貨顧問產品訂購明細

我要購買	產品名稱	費用	有效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NT\$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NT\$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NT\$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立契約書人

甲方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契約書及發票: 寄送通訊地址 親自領取

簽名或蓋章

乙方: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23113343

負責人: 江偉源

地址: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8 樓

公司總機: 02-2311-4345

許可證號: 107 年金管證總字第 0006 號(永豐金證券)

付款說明:

戶名: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銀行: 永豐商業銀行 世貿分行 (807-0014)

帳號: 840+身分證號碼(11碼) 身分證號碼: 自然人-英文字母 2碼+數字 9碼(英文字母 A=01、B=02、C=03...Z=26 以此類推) / 法人-000+統一編號 8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顧問部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符合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所定之「特定目的」，包括：(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30)會議管理、(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11)個人描述、(C021)家庭情形、(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C093)財務交易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期貨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買賣、徵信、交易、交割等有關之相關機構。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 2.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就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